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 2019年7月4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2019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沈北政发(2012)48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黄家街道小河沿村		
征收土地面积	0.0400公顷		
其中：农用地	0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万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30%)		0万元
	2、安置补助费(30%)		0万元
	3、土地补偿费(40%)		0万元
	4、其他		0万元

主管领导：

经办人：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人社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9]第18号

小河沿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小河沿村集体土地、南至小河沿村集体土地、西至小河沿村集体土地、东至小河沿村集体土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6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田坎		
	农村道路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6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不涉及耕地，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

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王岩

刘占军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年5月7日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黄家街道小河沿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沟渠		
	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9]第 18 号

小河沿村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9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村庄）。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小河沿村为Ⅲ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8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 年 5 月 7 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小河沿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9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河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 18 号	 李娜	2019 年 5 月 7 日	 刘振峰 等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占军	2019.5.10				
备注					